自願抛棄原住民身分意願書

本人 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5條第1項第 款規定，

自願抛棄 地原住民身分。

□平

□山

特立本意願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　 此致

　 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

立意願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：

戶籍地址 ：

中 華 民 國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